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麗珠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8,42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17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171號（含之後重新分案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17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
02 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相對人
03 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現經本案訴訟受理
04 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豐簡
05 字第1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
06 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爰審酌上開撤銷部分金額核算為
07 913,679元，有卷附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71號裁定在卷可
08 稽，並經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在案，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
09 償，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
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
11 之損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12 所定數額，非屬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
13 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新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
14 條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
15 期限2年6月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
16 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5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
17 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
18 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
19 上開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228,420元「計算式：913,679×5%×
20 5=228,42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」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
21 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2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25 法 官 陳嘉宏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